

裕安区各考评对象：

现将 2017 年度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裕安区确认在册的科技特派员、专家大院首席专家、科技专家大院（含贫困村科技专家大院）、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、农业科技园区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- 1.优秀科技特派员；
- 2.优秀首席专家；
- 3.优秀科技专家大院（含贫困村科技专家大院）；
- 4.优秀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；
- 5.优秀农业科技园区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考核对象均需向区科特办提供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年度工作将作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依据，未按时提供资料的视为无绩效或运行不善，区科特办将对其予以清理。

2.考核对象可对照《关于印发六安市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》（市科特办〔2017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向区科特办提出评优申请，区科特办统一组织对考评对象进行综合评审，并择优推荐上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1.2017 年度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工作总结；
- 2.申请的各类评优对象审批表；
- 3.申请的各类评优对象申报材料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报区科特办，同时报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李黎；王欢

联系电话：3236257；3301508

电子邮箱：yaqkj@163.com

报送地址：六安市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叉口，裕安区环保大楼 9 楼 902 室

附件：1.六安市优秀科技特派员审批表

2.六安市优秀首席专家审批表

3.六安市优秀科技专家大院审批表

4.六安市优秀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审批表

5.六安市优秀农业科技园区审批表